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89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社」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擺放機具名稱為「○○選物販賣機」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保證取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790 元，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及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文件等違規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896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1 年 7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二、每一自助

選物販賣機應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釋（下稱經濟部107年6月13日函釋）：「……（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1、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790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6、機臺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7、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9、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10、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二）上述評鑑分類參考標準不溯及過去已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店裡擺放的○○選物販賣機購買日期為107年6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281次會議評鑑內容並無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790元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以107年9月20日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286次會議評鑑內容開罰，並不正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現場採證

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281 次會議評鑑內容並無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 790 元之限制云云。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應遵守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擺放之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其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不符合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所載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 790 元等內容；以及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經濟部 111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100640980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貴轄北投區○○街之機檯係屬本部第 281 次評鑑會議通過之○○選物販賣機或為第 286 次評鑑會議通過之○○選物販賣機二代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選物販賣機』、『○○選物販賣機二代』分別經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281 次、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會議評鑑分類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次查『○○選物販賣機』說明書之遊戲說明『1. ……可使用的在臺灣流通之紙幣或硬幣，設定好販賣金額後一定要投到指定販賣金額才可使機器開始抓物動作。遊戲只有一局並且為強爪，具備保證夾取之功能』，又『○○選物販賣機二代』說明書之遊戲說明『1. 使用者投入 10 元硬幣可開始移動天車選物。保證取物禮品金額不得超過 790 元。』，兩機檯玩法不相同。……」又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3262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略以：「……查本處稽查當日現場擺放之○○選物販賣機機檯其外觀皆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選物販賣機二代一致，另現場多檯機檯已投遊戲金額皆未達商品售價，亦不符合○○選物販賣機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說明書所述遊戲流

程：『……2. 投至指定販賣金額後機器才可開始動作……』，爰認定非經濟部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281 次評鑑委員會議評鑑之『○○選物販賣機』機具，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基此，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為「○○選物販賣機二代」，其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以及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等，並無違誤。況新訂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於新法規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將新法規溯及適用於其施行前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無涉。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 111 年 5 月 3 日查得現場營業之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機型屬「○○選物販賣機二代」，則不論訴願人購買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時間為何，仍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286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就系爭違規事實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